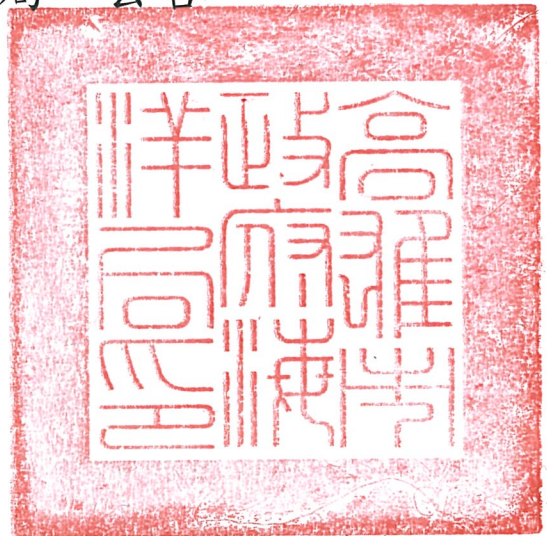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產字第11230619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鼓山漁港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(鼓山魚市場)岸際水域
開放2席臨停泊位申請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(代)管各漁港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規定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鼓山漁港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(鼓山魚市場)岸際水域臨停泊靠範圍及席位配置圖(如附圖)：自躉船平台起40公尺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。
- 三、停泊期限：
 - (一)本國籍遊艇(帆船)：以當日為限。
 - (二)非本國籍遊艇(帆船)：以當日為限，且停泊日期以不逾「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」有效期限為原則。
- 四、停泊時段：每日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。
- 五、船體限制：船舶長度限15公尺以下，寬度限5公尺以下。
- 六、收費費率：參照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，每船噸20元/日計收。
- 七、受理申請方式：受理申請方式以本公告為主，申請原則係依

裝

訂

線

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(代)管各漁港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申請人至本局網頁下載申請表件(附件3)，填妥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停船日或例假日前2日向本局申請。

- (一)電子郵件：請將申請資料寄至shuang12@kcg.gov.tw (請務必來電通知 07-7995678#1820 黃小姐)
- (二)郵寄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產業科 黃小姐
- (三)傳真號碼：07-740-6375 (海洋局海洋產業科) (請務必來電通知 07-7995678#1820 黃小姐)
- (四)親送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產業科 黃小姐
- (五)針對申請有其他問題，可洽聯絡電話07-7995678#1820 黃小姐、0963184851 張先生
- (六)鼓山漁港辦公室—鼓山區臨海二路50號(鼓山國小內) 07-5323448

八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碼頭臨近鼓山輪渡站及一港口航道，為維護港區航行安全，與渡輪應保持適當距離及減速慢行進，並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，會船時禮讓後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水域的靜穩度。
- (二)船舶所有燈號、喇叭要保持正常堪用狀態。
- (三)獲准泊港期間，不得有攬客行為，並不得於岸邊圍欄外逗留，登離碼頭應注意人員及設施安全。
- (四)獲准泊港期間，船舶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，申請人應負一切責任。
- (五)獲准泊港期間，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



清潔，並於申請之船舶駛離後，負責恢復碼頭原狀並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垃圾及油污。

- (六)獲准泊港期間，船舶將停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碼頭及水域，如有違反，申請人應負擔船舶移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，如船舶移泊造成損失，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七)獲准泊港期間，未經本局許可，禁止私自調換船席、停泊於非所屬之船席位或於前揭船席位停靠非本局同意之船舶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(八)獲准泊港期間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，本局對任何損害皆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九)獲准泊港期間，申請人應恪遵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請依限繳交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，若有違反，申請人應受相關規定處分。
- (十)本局因政策、活動、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碼頭時，申請人應配合將船隻移泊他處。
- (十一)違反本公告規定者，本局得廢止核准並禁止其半年內使用本水域。
- (十二)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。

局長張漢雄



